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投资规划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股本规模调整的情况,公司计划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28,840,575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13,840,599股(含本数),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250,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6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359,200.00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93,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81,200.00	190,000.0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投资规划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股本规模调整的情况,公司计划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28,840,575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13,840,599股(含本数),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250,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6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359,200.00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93,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81,200.00	190,000.0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投资规划以及项目实际情况,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28,840,575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813,840,599股(含本数),同时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250,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6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359,200.00	4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企誉品·银湖湾	1,083,000.00	93,000.00
2	中企云萃森林	1,141,2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81,200.00	190,000.00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6,046,135,331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813,840,599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规模、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81.98万元。按照公司 2023年度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对于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假设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3年度持平;(2)较2023年度增长10%;(3)较2023年度降低1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6,096,135,252	6,046,135,331	7,859,975,930
2023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3,068.5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813,840,599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假设情形一: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3年持平

项目	2023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16.00	55,516.00	55,516.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81.98	22,681.98	22,68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67%	3.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0%	1.49%

假设情形二: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16.00	61,067.60	61,067.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81.98	24,950.17	24,95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03%	3.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65%	1.63%

假设情形三: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平均值下降10%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16.00	49,964.40	49,964.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81.98	20,413.78	20,41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31%	3.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35%	1.34%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提升经营效率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相关政策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企控股优势,不断优化升级发展战略,以商品住宅开发为核心,同步发展商用地产、资产运营、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等相关产业,做强专业,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提升销售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中华企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25号公告。

鉴于公司"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奋斗者6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21年7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8.86元/股,购买数量1,55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25号公告。

鉴于公司"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事业合伙人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21年7月5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8.86元/股,购买数量548,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22年7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7,9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09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杰瑞股份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唐超雄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变动,唐超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超雄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2024年11月13日后,唐超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唐超雄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唐超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唐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唐超雄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唐超雄先生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了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周世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2024-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陆春兰女士为公司第